

证券代码：600613
900904

证券简称：神奇制药
神奇 B 股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毕节路 58 号联合广场 1 号楼
37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9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0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161,402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80,154,10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7,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	33.7335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33.732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0.00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 ZHANG TAO TAO 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副董事长张芝庭先生、董事吴涛女士、独立董事陈世贵先生、独立董事李丛艳女士通过网络视频参会，独立董事段竞晖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胡岚女士通过网络视频参会。
- 3、董事会秘书吴克兢先生的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陈之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9,931,796	99.8766	174,306	0.0967	48,000	0.0267
B 股	7,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79,939,096	99.8766	174,306	0.0967	48,000	0.0267

2、议案名称：《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9,933,796	99.8777	174,306	0.0967	46,000	0.0256
B 股	7,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79,941,096	99.8777	174,306	0.0967	46,000	0.0256

3、议案名称：《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9,931,896	99.8766	176,206	0.0978	46,000	0.0256
B 股	7,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79,939,196	99.8766	176,206	0.0978	46,000	0.0256

4、议案名称：《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9,933,796	99.8777	174,306	0.0967	46,000	0.0256
B 股	7,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79,941,096	99.8777	174,306	0.0967	46,000	0.0256

5、议案名称：《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9,940,196	99.8812	167,906	0.0932	46,000	0.0256
B 股	7,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79,947,496	99.8812	167,906	0.0931	46,000	0.0257

6、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9,937,596	99.8798	167,906	0.0932	48,600	0.0270
B 股	7,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79,944,896	99.8798	167,906	0.0931	48,600	0.0271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9,940,596	99.8814	166,006	0.0921	47,500	0.0265
B 股	7,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79,947,896	99.8814	166,006	0.0921	47,500	0.026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号:5 议案名称:《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A 股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 以上普通股股东	178,663,5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 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 以下普通股股东	1,276,630	85.6490	167,906	11.2648	46,000	3.0862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49,402	89.6612	75,006	6.4085	46,000	3.9303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27,228	70.9803	92,900	29.0197	0	0.0000

议案号:5 议案名称:《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B 股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7,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75,530	85.1581	174,306	11.6371	48,000	3.2048
2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77,530	85.2917	174,306	11.6371	46,000	3.0712
3	《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275,630	85.1648	176,206	11.7640	46,000	3.0712
4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77,530	85.2917	174,306	11.6371	46,000	3.0712
5	《公司 2024	1,283,930	85.7189	167,906	11.2099	46,000	3.07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281,330	85.5454	167,906	11.2099	48,600	3.2447
7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284,330	85.7457	166,006	11.0830	47,500	3.171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并全部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贵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吉明、徐宝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恒（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7 日